



##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4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意见和资料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引言

1. 国际法委员会在 2001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国家责任条款”)。2001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6/83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国家责任条款,将条款案文作为该决议附件,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该条款,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2. 在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5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1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19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大会在审议各国政府提交的书面意见<sup>1</sup>和秘书长编写的裁判汇编<sup>2</sup>后,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4 号决议中继续确认国家责任条款的重要性和实用性,并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大会再次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又请秘书长对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予以更新。此外,大会还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由第六委

\* A/71/50。

<sup>1</sup> 见 A/62/63 和 Add.1、A/65/96 和 Add.1 以及 A/68/69 和 Add.1。

<sup>2</sup> 见 A/62/62 和 Corr.1 及 Add.1、A/65/76 和 A/68/72。



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

3. 秘书长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和 2015 年 1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至迟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就今后对国家责任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他还在这些照会中邀请各国政府提交关于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资料。

4. 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国家提交的书面意见：澳大利亚(2016 年 2 月 5 日)、奥地利(2016 年 2 月 12 日)、捷克共和国(2016 年 1 月 29 日)、萨尔瓦多(2016 年 1 月 26 日)、芬兰(2016 年 2 月 11 日)、墨西哥(2016 年 3 月 15 日)、葡萄牙(2016 年 1 月 29 日)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6 年 3 月 29 日)。<sup>3</sup>

## 二. 关于今后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意见

###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16 年 2 月 5 日]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是国际法委员会 50 多年来的工作成果，阐明了国际法中非常复杂且极具挑战的一个领域。这些条款已证明了自身的价值，为政府和法院提供了权威的指导意见，2013 年秘书长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报告<sup>4</sup> 以及国际法院近期的判例都反映了这一点。

我们谨重申澳大利亚 2013 年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对条款的讨论中，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提出的观点。<sup>5</sup> 澳大利亚当时表述的观点至今没有改变。澳大利亚认为，各国不应出于将这些条款变成一项公约的目的对条款进行谈判。我们认为，这些条款指导国际机构和各国政府分析敏感问题以及在国际法下寻找解决办法，发挥了有益的作用。澳大利亚力求避免条款的影响力被削弱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制订条款的工作受到损害。我们认为，更重要的是在实践中维护条款的权威，而非将其编成一项可能无法实现普遍性的公约。

澳大利亚继续支持通过一项决议，核可这些条款并将其作为附件。这个办法将使条款保持完整，并确保国际法委员会所做的出色工作得以保全。

<sup>3</sup>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国家责任条款内容的意见摘录将公布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网站上([www.un.org/en/ga/sixth/](http://www.un.org/en/ga/sixth/))，供各代表团参考。

<sup>4</sup> A/68/72。

<sup>5</sup> 见 A/C.6/68/SR.15，第 1 至 2 段。

##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16年2月12日]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有关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工作成果选择何种法律形式的问题，奥地利原则上赞成通过一项公约。不过，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才应推动这项公约：可充分保证维持条款草案的当前结构和平衡，避免重新讨论其实质性规定，而且这项公约很有可能得到广泛批准和接受。

奥地利认为，必须先搞清楚这些问题，并准备与有关国家讨论是否存在这些将能推动达成一项公约的条件。

##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6年1月29日]

捷克共和国在2007年1月31日的普通照会中，向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就条款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书面意见。<sup>6</sup> 此后，没有发生需要改变这一立场的重大事态。因此，请秘书长参见上述照会所表述的立场。

##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16年1月26日]

萨尔瓦多确认，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十分重要，这是国际法委员会进行艰巨、有条理的编纂和逐步发展得到的结果，重要的法学家和专家都参与了这项工作。

我们认为，这些条款的内容表明，国家责任的概念已形成一项国际法原则，在这一领域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将能在处理不法行为方面提供保障和取得令人满意、符合法治的结果。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sup>7</sup> 支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起草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它的影响将比不具约束力的文书更加持久和有益。

---

<sup>6</sup> 见 A/62/63。

<sup>7</sup> 见 A/65/96/Add.1 和 A/68/69。

## 芬兰

[原件：英文]  
[2016年2月11日]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代表所有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提交下列意见：

(a) 北欧国家已在若干场合对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发表了评论意见。<sup>8</sup> 这些条款是对国家责任问题的最权威阐述。越来越多的判例将这些条款称为“既定规则”或国际法“公认原则的表述”；

(b) 北欧国家仍然认为，这些条款可获得的最高地位是被列为大会决议的附件。尽管对具体细节有不同意见，但条款反映了广泛共识。召开制订公约的外交会议可能破坏条款包含的微妙平衡。因此，北欧国家仍然认为，目前不宜着手谈判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6年3月15日]

20 世纪的历史已表明，国际社会努力明确针对个人和国家的国际责任法。国际法律秩序主要规则的发展必须伴随着次要规则的加强，特别是鉴于确定国家的国际责任的基础是贯穿国际法所有领域的问题。

自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sup>9</sup> 墨西哥一直表示赞成下列观点，即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工作成果应采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形式。

墨西哥在多个场合重申支持这一方案。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sup>10</sup> 讨论条款应采取的形式时，墨西哥主张，编纂国家责任规则仍是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

在委员会条款的基础上提出声明的方案存在弱点，这样一项声明会被视为“柔性法律”，缺乏约束力，不能提供补救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所需的保障和确定性。

墨西哥认为，出于法律确定性的考虑，又鉴于各国可在编纂过程中进行审查，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法律成型或逐步发展以消除条款弱点(文献和各国均已充分研究和查明了这些弱点)的过程，在委员会拟订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定国际条约的做法是可行和可取的。

<sup>8</sup> 见 A/62/63 和 A/65/96。

<sup>9</sup> 见 A/C.6/56/SR.14 第 20 段、A/C.6/59/SR.16 第 17 段和 A/65/96 等。

<sup>10</sup> 见 A/C.6/62/SR.12，第 80 至 83 段。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 墨西哥是其成员国)曾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发言,<sup>11</sup> 支持在第六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工作组, 这是拟定关于该事项的公约的最合适办法。拉共体还表示愿意参加关于该问题的讨论。

墨西哥认为, 应继续分析和讨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的未来工作。墨西哥与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葡萄牙和南非代表团共同组织了 3 次会外活动, 题为“国家责任: 当前状况和下一步行动”, 旨在宣传这项工作, 并准备做出决定, 确定今后就条款草案采取的行动。这些活动为讨论起草这方面条约的益处和风险提供了宝贵的论坛。墨西哥承认各种争论和因素都可能阻碍达成共识, 但不应让过分谨慎妨碍外交会议拟定广为接受的协定。

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已有 50 年, 并从 15 年前开始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 从国家惯例和国际法庭的裁判中可以发现, 这些条款载有各国广泛接受的某些习惯规则。与国家的国际责任有关的习惯规则和原则是独立存在的, 与它们是否被编成公约无关。不过, 将它们编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为该领域提供明确性和法律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 墨西哥期待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对本项目开展讨论, 并“再次表示深信, 考虑到大会一再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目的对这个专题的重要性, 国家责任条款能帮助实现这一目的的最佳办法就是通过一项条约”。<sup>12</sup>

## 葡萄牙

[原件: 英文]

[2016 年 1 月 29 日]

这个专题无疑是国际法委员会最重要的项目之一, 委员会决定着手这一项目已近 70 年。委员会 1949 年首次选定国家责任、条约法和外交关系三项主题适于编纂, 此后该专题日趋成熟。2013 年, 大会再次决定将这一专题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并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框架内进一步审查, 以便就在与该事项有关条款基础上制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作出决定。<sup>13</sup> 大会 2001 年就表示注意到这一问题, 此后每三年讨论一次。

因此, 这些条款已经历了长期的酝酿, 葡萄牙认为就今后如何达成协议时机已经成熟, 而举行一次外交会议来通过公约可能是最佳的前进方向。鉴于该专题的重要性, 这也正是委员会 2001 年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建议的第二阶段。<sup>14</sup> 这

<sup>11</sup> 见 A/C.6/68/SR.15, 第 4 段。

<sup>12</sup> 见 A/65/96。

<sup>13</sup> 见第 68/104 号决议。

<sup>14</sup> 见 A/53/10,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2001 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 73 段。

样做也以最佳方式确认了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同时使得国家在这一重要法律领域的国际法的决策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

然而，重要的是，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应能就是否可开始关于国家责任公约的谈判作出知情的决定。第六委员会过去的讨论和各国政府的书面意见，以及最近举办的一些非正式小组会议都有助于查明会员国之间的共识和分歧。葡萄牙认识到会员国对未来如何处理这些条款有不同意见，有些支持编成公约，有些仅愿在一项大会决议中通过这些条款，有些则希望维持现状。

葡萄牙曾在第六委员会发言，<sup>15</sup> 先前在 2007、2010 和 2013 年就该事项也发表了书面意见。<sup>16</sup> 它仍然认为，国际法的这一领域应当形成法律文书，这必将增进对国际法的尊重，有助于国际关系的和平与稳定。由于所涉的唯一问题是确定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而不是提供不法行为本身的定义，因此各国在这一领域推进不必过于审慎。国家责任只涉及次要规则，而不涉界定各国义务的主要规则。如果需要有人令人信服的证据显示在此领域推进的时机和根本必要性，只要研究各国的实践、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决，包括国际法院的案例法就已足够。

秘书长编写的各份报告载有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汇编，<sup>17</sup> 足以表明这一点。此外，如不去发展和编纂这一专题，却继续对外交保护、赔偿责任和国际组织的责任等其他专题开展工作，则十分无谓，因为指导发展后述这些专题的主要原则同样适用于国家责任的原则。

因此，葡萄牙认为应当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作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予以通过。我们仍然愿意讨论可能的中间步骤，例如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便更好地查明共识和分歧，进而召开外交会议更加保险地在目前条款的基础上起草公约。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16 年 3 月 29 日]

联合王国认为，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是国际法委员会近年来从事的最为重要项目之一。条款草案的一些方面继续极具影响力，表现为国际和国家法院及法庭的许多裁判多加引用，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意见时也多援引。然而条款草案范围和行文本身所及的层面表明，要说它们整体上体现了习惯国际法或各国的最后共识还为时过早。不定和分歧之处仍然存在。正如联合王国以前

<sup>15</sup> A/C.6/56/SR.14, 第 68 段, A/C.6/59/SR.15, 第 73 和 74 段, A/C.6/62/SR.12, 第 70 段, A/C.6/65/SR.15, 第 9 和 10 段, A/C.6/68/SR.15, 第 12 段。

<sup>16</sup> 见上文注 1。

<sup>17</sup> 见上文注 2。

在第六委员会会上所说，条款草案尚在磨合，国家实践有待定型，而尚在此过程中便推成公约，则很有危险。<sup>18</sup> 这种做法可能会引起分歧，意见不一，危及条款草案试图汇聚的一致性。目前联合王国认为不应采取任何行动来通过条款或将其正式化。此外，联合王国认为大会目前不必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因为附载条款草案的第 56/83 号决议欢迎委员会就条款草案开展的工作，表示注意到条款草案，并提请各国政府加以注意。我们非常感谢委员会做了这项重要的工作，但国家对条款草案的使用和实践不断演变，联合王国据此认为目前不必进一步采取行动。

### 三. 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方面国家实践情况

####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6 年 1 月 29 日]

捷克共和国有三个经公布的仲裁裁决提及这些条款：

(a) 对 European Media Ventures S.A. 诉捷克共和国案的部分裁决，2009 年 7 月 8 日颁布；

(b) 对 InterTrade Holding GmbH 诉捷克共和国案的最终裁决，2012 年 5 月 29 日颁布；

(c) 对 ECE Projekt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GmbH 诉捷克共和国案的最终裁决，2013 年 9 月 19 日颁布。

在关于归属国家的行为中论及这些条款。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国家实践，为回应对有关资料的索取，兹摘录联合王国法院如下三个提到条款的案件：

R. (关于 Al-Saadoon 的请求) 诉国防大臣 [2015] EWHC 715 (Admin)

“191. 必须确保那些合谋施加酷刑者承担刑事责任，这体现于[《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 4 条，其中规定：

<sup>18</sup> A/C.6/56/SR.11, 第 23 段, A/C.6/59/SR.15, 第 70 段, A/C.6/62/SR.13, 第 16 段, A/C.6/65/SR.15, 第 11 段, A/C.6/68/SR.16, 第 23 和 24 段。

‘1. 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凡一切酷刑行为均应定为触犯刑法罪。该项规定也应适用于有施行酷刑之意图以及任何人合谋或参与酷刑之行为。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性质严重程度，对上述罪行加以适当惩处。’

192. 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如何构成在此意义上的：“合谋”。很自然，寻求确定责任的原则应去国际法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9 日通过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第 16 条[“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

193. 援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国际法院]在讨论如何构成灭绝种族罪中的合谋时提到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第 16 条，并确认该条的习惯国际法地位。

194. 在我看来，原则上一个人转移到另一国拘留，如果知情，可以构成协助，认定接受国在酷刑或其他严重虐待行为中合谋，产生第 16 条所定的责任。

195. 一种观点认为，如果接受国还加入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而接受国的行为违反了该《公约》第 3 条，只有这样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第 16 条才可适用。不过我认为这种说法过于狭隘。相关的重点是移交国的行为，并确定如何认定移交国违反了该《公约》第 3 条。犯此行为的接受国是否也是欧洲理事会的成员，是否承担了尊重第 3 条的国际义务，在此则无关紧要。实际施行酷刑者无论是否属于同一法律制度，协助酷刑的不法性不变。合谋无须涉及共同责任。

196. 国际法委员会条款草案第 16 条避开了解释适用的任何问题，因此另一种援引该条的做法要求通过解释《公约》第 3 条来制订认定在酷刑或其他法禁待遇中合谋责任的类似原则。”

**R. (关于联合王国西撒哈拉运动的请求) 诉税收和海关专员 [2015] EWHC 2898 (Admin)**

“49. 第五，与摩洛哥缔结勘探协定的商业公司的非国家性质，意味着不曾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 2001 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文件的地位(见第三章，第 40 和 41 条以及国家有责任进行合作，制止严重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如果这一义务现在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那么，管理国没有促进自决，便可能认作是这种严重违反规范的行为。同样，惠益被占领土居民的贸易协定通常都没有考虑到这些居民中有些人据说是由于起初的不法行为才住于该地，这事有可能成为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证据。”

---

**Rahmatullah 诉国防部[2014] EWHC 3846 (QB)**

“63. 即使给予国家官员的豁免按“间接入讼”来分析，也对被告无助。琼斯诉沙特阿拉伯案表明，若国家代理人的行为可归属国家，国家豁免便也延伸到国家代理人。上议院在国际法委员会颁布的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中找出了有关归属的规则：见[2007] 1 AC 270, 281-2, 第 12 段。某人受到不利裁决而其行为使国家蒙受国际法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对被告的不利裁决因而会影响国家利益。相反在本案中，没有也无法看出英国官员据称的不法行为是为美利坚合众国所实行，也无法归因于美国。被告不是美国代理人，而是另一个主权国家联合王国的代理人。因此美国的豁免适用于受讼美国官员的行为之说在此根本无谓。”

---